

参考编号: BCA ID 86.10.18

2021年10月27日

尊敬的先生/女士,

### 澄清公共部门对冠病 19 (临时援助措施) 法令 (COTMA) 第 10A 部分的应对措施

本通告旨在向建筑环境业者澄清, 公共部门根据2020年冠病19 (临时援助措施) 法令 (简称 **COTMA**) 第10A部分, 为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提供 1.3% 额外基本付款的做法。

#### 背景

2 以下是早些时候发布的通告, 内容涵盖政府如何协助符合条件的公共部门建筑合同应对外籍劳工成本增加的问题。

通告日期	通告要点
2021 年 8 月 6 日	COTMA 第 10A 部分从 2021 年 8 月 6 日起开始生效
2021 年 8 月 18 日	公共部门将主动为符合条件的建筑合同提供额外 1.3% 的月进度付款 (即 <b>“1.3% 调整”</b> ), 以应对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sup>1</sup> 期间因冠病疫情导致聘用持工作准证外籍劳工的成本增加。

### 澄清公共部门对 COTMA 第 10A 部分的应对措施

3 建设局接获建筑业者提供的反馈, 指承包商需要时间来整合计算其分包商的外籍劳工工资成本增幅, 而且他们现阶段也很难确定实际的人力成本增幅, 是否会高于政府机构根据合格建筑合同提出的 1.3% 调整。建设局也发现, 不少业者把 1.3% 调整视为最后的结算额, 以为若承包商签署了调整合同金额的协议, 在这之后, 承包商就不能够再根据 COTMA 第 10A 部分向政府机构提出共同分担人力成本增加的要求。

建设局谨在此澄清以下几点:

- a) **1.3%调整只是基础金额, 如果承包商能够提供成本攀升幅度更高的证明, 便可要求更高的调整额。**

<sup>1</sup>对于建筑环境业者, 冠病 19 (临时援助措施) 法令第 2 部分、第 8B 部分和第 10A 部分规定的履约宽限已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请参阅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的通告。

- b) 主要承包商如果想获取超过 1.3% 的调整额，可以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向相关政府机构（即他们的客户）提出他们的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这也可为政府机构提供了一个机会，在承包商考虑申请由第 10A 部评估员裁定之前，处理承包商提出共同分担人力成本增加的要求。如果索赔中含有任何可疑的欺诈行为，如捏造或篡改工资单或其他文件，政府机构保留收回已提供给承包商的任何付款的权利。
- c) 为了能及时了结协商过程，承包商将只有一次机会<sup>2</sup>为每一段<sup>3</sup>适用期提交更高索赔的申请。因此，承包商应确认成本增加的适用期，并尽最大努力提交相关的文件证明（如人力部署记录和工资单）。为方便双方在协商时有系统地列出成本费用，承包商可以参考和使用索赔费用明细表范本（可从 <https://go.gov.sg/cotma10a-costs-breakdown> 下载）来准备他们的文件证明，供政府机构评估。

4 主要承包商可以参考以下情境，并与他们的公共部门客户进行相应讨论：

**情境 A:** 承包商已经接受了政府机构提出的 1.3% 调整（不设定任何条件来保留人力成本增加协商索赔的权利，或者承包商已经同意将 1.3% 调整定为人力成本增长的最最终结算额）。

#### 政府机构/承包商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政府机构将根据双方协议的金额支付款项。
- b) 承包商若要向政府机构提出更高的费用分担比例，可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提出**，并提供相关证明（如工资单和人力部署记录）。政府机构将评估承包商的要求。如果政府机构同意承包商提出的分担金额，政府机构将与承包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应当结合先前根据 1.3% 调整额达成的协议来理解。

**情境 B:** 承包商接受政府机构的 1.3% 调整，但设定条件（如：保留协商权利以分担进一步增加的人力成本）。

#### 政府机构/承包商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由于承包商已接受协议，因此政府机构将根据协议支付款项。

如果承包商要求超过 1.3% 的调整额，情境 A 中的 **b)** 项目将适用。

<sup>2</sup>为避生疑问，不接受 1.3% 调整的承包商只能有**一次**机会，最迟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之前提交要求。

<sup>3</sup>适用期指的是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之间的任何月份。举例来说，承包商 2021 年 11 月 1 日提交申请，就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产生的人力成本增长提交了协商请求（“第一次请求”）。随后在 2021 年 12 月 1 日，承包商提交了另一份请求，要求就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产生的人力成本增加进行协商（“第二次请求”）。由于承包商已经在第一次请求中使用一次机会就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间产生的费用进行协商，政府机构将在第二次请求中不考虑这段时期的索赔申请。为避生疑问，政府机构将评估第二次请求中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间产生的费用。

**情境 C:** 承包商拒绝接受政府机构的 1.3% 调整，或在规定期限内没有作出答复（承包商也没有为其索赔金额提交证明）。

#### 政府机构/承包商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 a) 由于承包商可能把政府机构的 1.3% 调整额为最终结算额而拒绝接受这项献议，因此，政府机构将再次给予承包商考虑接受 1.3%调整额的机会。政府机构将通知符合条件的承包商，他们可以把 1.3%的调整额作为索赔要求，政府机构将在其付款答复中支付款项。
- b) 为避生疑问，如果承包商在收到政府机构的通知后，仍未在每月进度付款中加入任何调整金额，政府机构将无需采取任何行动。

如果承包商要求超过 1.3%的调整额，情境 A 中的 **b)** 项目将适用。

5 分担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人力成本增加。建设局在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了“延长冠病 19（临时援助措施）法令对建筑合同的履约宽限期”的通告，宣布将 COTMA 第 10A 部分的履约宽限期延长 3 个月，把宽限截止日期从 2021 年 9 月 30 日被延长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延长期内，建设局将继续监测人力成本增加对建筑业者造成的影响，以及考虑到工作准证持有者的最新工资数据和政府已经提供给承包商的外劳税回扣，政府机构是否需要通过增加进度付款，共同分担这些成本的增加。

#### 询问方式

6 若对本通告有任何疑问，请通过 <https://www.bca.gov.sg/feedbackform/> 联系建设局。欲获取最新信息，请浏览建设局的冠病 19 网页（[www1.bca.gov.sg/COVID-19](http://www1.bca.gov.sg/COVID-19)），并订阅建设局的 Telegram 频道（<https://t.me/BCASingapore>）。

谢谢。

Ng Man Hon

Director, Procurement Policies Department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uthority

若本华文通告的内容与英文版本有所不同，一切以英文版本为准